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 海龙

公告编号：2026-046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0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2 日的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2B、403A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季长彬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6 人，代表股份 259,481,1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3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02,58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23.44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1 人，代表股份 56,893,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5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3 人，代表股份 56,898,2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1 人，代表股份 56,893,6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51%。

(3)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选举胡一鸣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58,516,213	99.6281%	214,550	0.0827%	750,375	0.289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5,933,313	98.3041%	214,550	0.3771%	750,375	1.3188%	0	0%	

2.00	《关于 罢免兰 大培先 生第十 三届董 事会董 事职务 的议案》	总表 决情 况	236,433,166	91.1177%	22,527,097	8.6816%	520,875	0.2007%	0	0%	通过
		其中， 中小 股东的表 决情况	33,850,266	59.4926%	22,527,097	39.5919%	520,875	0.9155%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
- 2. 律师姓名： 韩明 宋鲁宁

3. 本所律师认为，恒天海龙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 《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8 月 13 日